

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行为规范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200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具有本校正式学籍的初中部、高中部全体学生。学生在校内，以及参加由学校组织的各类校外活动期间，均应当遵守本规范。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全面发展，德育为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知行合一，重在养成。注重行为习惯的日常养成，使规范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三）尊重差异，循序渐进。充分考虑不同年级学生的身心特点和认知水平，分层分类提出合理要求。

（四）家校协同，共同育人。发挥家庭教育的基础作用

和学校教育的引导作用，形成育人合力。

第四条 与《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的关系

《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办法》是对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的处理规则。本规范是学生在校期间的日常行为准则。两者并行，相互补充。学生违反本规范的行为，属于违纪行为的，依据《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条 宣传教育

学校应当通过入学教育、主题班会、升旗仪式、宣传栏、校园广播、校园网等多种形式，向全体学生宣传本规范，帮助学生熟知规范内容，自觉遵守。班主任应当将本规范作为班级日常管理和学生养成教育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学习和对照检查。

第六条 制定与修订程序

学校制定、修改本规范，应当广泛征求教职工、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意见；有条件的，可以组织由学生、家长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听证。本规范应当提交家长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章 思想品德

第一条 爱国爱党爱人民

(一) 了解党史国情，珍视国家荣誉，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

(二) 升国旗时庄严肃立，脱帽行注目礼，少先队员行队礼，唱国歌时声音洪亮、准确。

(三) 尊重和爱护国旗、国徽，不得以任何方式毁损、涂划、玷污国旗、国徽，不得篡改国歌歌词、曲谱或歪曲、贬损方式奏唱国歌。

第二条 遵纪守法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

(二) 不参加邪教、封建迷信和非法传销活动，不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

(三) 不加入非法组织，不参与非法集会、游行，不煽动、组织闹事。

第三条 孝亲尊师

(一) 孝敬父母，体谅父母辛劳，关心父母健康，主动汇报在校情况，虚心听取父母教导。在家积极承担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

(二) 尊敬老师，见到老师主动问好，进办公室先报告，离开办公室要致谢。虚心接受老师的教育、管理和指导。

(三) 听从老师教导，对老师的教育有不同意见的，课后以适当方式提出或向学校反映。

第四条 诚实守信

(一) 诚实待人，不说谎，不作弊，不欺骗他人。

(二) 言行一致，承诺必行，按时归还借用钱物。

(三) 勇于承认错误，知错就改。不包庇他人错误，不为他人违纪行为提供帮助、掩护或作伪证。

第五条 团结友爱

(一) 关心集体，爱护集体荣誉，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志愿服务。

(二) 团结同学，互相尊重，互相帮助。学会合作共处，尊重他人合法权益。

(三) 不歧视他人，不对同学实施孤立、起侮辱性绰号、言语攻击等行为。

(四) 异性同学交往文明得体，保持正常同学关系。在校园公共场所，不得有超越正常同学交往界限、造成不良观感的行为。同学之间交往应当注意场合、把握分寸，避免对他人学习和生活造成干扰。

第三章 学习规范

第一条 课前准备

(一) 按时到校，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未经请假而缺课即为旷课；上课期间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校园的，按旷课处理。因病因事不能到校，应当由家长向班主任请假。

(二) 课前整理好学习用品，将课本、笔记本等放于课桌规定位置。

(三) 预备铃响后，迅速进入教室就座，保持安静。

第二条 课堂规范

（一）上课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勇于发表见解。

（二）发言先举手，经老师允许后起立发言，声音清晰洪亮。其他同学发言时认真倾听。

（三）不做与课堂学习无关的事，不随意讲话、走动或换座。

（四）认真完成课堂练习，按时独立完成课后作业，书写规范整洁。

（五）未经学校批准并统一保管的，任何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电子产品带入课堂。

第三条 考试规范

（一）诚信考试，独立完成，不抄袭他人答案，不协助他人作弊，不替考换考。

（二）按时进入考场，按指定座位就坐。不携带违禁物品进入考场。

（三）遵守考试时间，听从监考老师指令。考试信号发出后开始答题，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停止答题。

（四）不在考场内喧哗、交头接耳、传递物品，不干扰他人考试。

第四条 实验与实训规范

（一）进入实验室、实训室应当遵守相关规定，未经教师允许不动用器材、药品。

（二）按照教师指导进行操作，注意安全防护，不违规

操作。

(三) 实验结束后整理器材，清洁桌面，检查水电开关。

第五条 自习规范

(一) 早读、午自习、晚自习应当按时到班，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因病因事不能参加的，应当事先向班主任请假。

(二) 自习期间保持安静，不随意走动、不换座、不串班，不从事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三) 独立完成作业或按照老师安排进行自主学习，不抄作业、不干扰他人学习。

(四) 自习期间不得携带手机等智能电子产品进入教室，不得使用电子设备进行娱乐活动。

(五) 晚自习结束后，应当迅速整理好学习用品，关灯关窗，有序离开教室。

第四章 仪容仪表

第一条 着装规范

(一) 学生在校期间应当穿着全套校服，保持校服整洁干净。

(二) 体育课及体育活动应当穿运动鞋。

(三) 校服上除学校统一制作的姓名标识外，不得书写、涂画或粘贴其他文字、图案。不得擅自修改校服款式，不得将校服裤子改短改瘦。

(四) 不得穿拖鞋、高跟鞋进入教学区域。

第二条 发型规范

(一) 学生发型应当整洁大方，符合中小學生身份。

(二) 不烫发、不染发、不留怪异发型。

(三) 男生不留长发，前不过眉、旁不遮耳、后不过颈。

(四) 女生留运动短发或扎马尾辫，前额刘海不过眉，不披头散发。

第三条 仪容规范

(一) 不化妆，不涂口红、胭脂、指甲油，不留长指甲。

(二) 不佩戴耳环、项链、戒指、手镯、手链等饰品。

(三) 不纹身、不贴纹身贴。

第四条 检查与整改

(一) 学校定期对仪容仪表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规范的，由班主任督促学生限期整改。

(二) 学生应当配合整改。经教育提醒后仍不整改的，依据《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相关规定处理，学校将启动家校协同教育程序。

(三) 学校不得以强制剪发、拒绝入校等方式处理仪容仪表问题。学生因特殊原因无法立即整改的，应当给予合理的整改期限。

第五章 校园秩序

第一条 作息规范

(一) 严格遵守学校作息时间表，按时起床、就寝、上课、参加活动。

(二) 午休、晚寝期间保持安静，不讲话、不走动、不影响他人休息。

(三) 未经批准，不得夜不归宿或私自留宿他人。

第二条 课间秩序

(一) 课间休息文明活动，不追逐打闹，不在教学楼内大声喧哗、起哄。

(二) 不在教室、走廊、楼梯等场所进行球类等剧烈运动。

(三) 上下楼梯靠右行走，不拥挤、不推搡，不攀爬栏杆、窗户。

第三条 公共场所秩序

(一) 集会规范

1. 学校组织的升旗仪式、校会、年级大会、报告会、运动会、文艺演出等集会活动，学生应当按时到场，按指定位置就座或列队，不迟到、不早退、不缺席。

2. 集会期间保持肃静，坐姿端正，不交头接耳、不随意走动、不翻阅与集会无关的书刊。

3. 认真听取发言和报告，适时鼓掌致意。不起哄、不吹口哨、不喝倒彩、不鼓倒掌。

4. 上台发言、领奖时，应当仪表端庄，双手接物，鞠躬致谢。

5. 集会结束后，应当按照指挥有序退场，不拥挤、不推搡。离开时清理座位周围垃圾，保持场地清洁。

（二）餐厅规范

1. 按规定时间就餐，有序排队，不插队、不拥挤、不大声喧哗。

2. 按需取餐，不挑食、不浪费粮食。积极践行“光盘行动”。

3. 就餐时保持桌面、地面清洁，食物残渣放入餐盘或垃圾桶。

4. 食品、饮料（含包装饮料）应当在餐厅内食用完毕，不得携带出餐厅。禁止将食品、饮料带入教室、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教学和活动场所。

5. 就餐结束后，应当将餐盘、餐具送至指定回收区域，按分类要求投放垃圾。

6. 尊重餐厅工作人员，对服务有意见的，应当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反映。

（三）图书馆规范

1. 在图书馆、阅览室保持安静，不得交谈、喧哗或使用电子设备外放声音。

2. 爱护书籍、报刊，不得涂画、撕毁、折页。阅后放回原位。

3. 不得占座，不得将书包、水杯等物品留置在座位上长时间离开。

第四条 校园交通秩序

（一）在校园内遵守交通规则，骑自行车、电动车应当减速慢行，停放在指定区域。

（二）不在教学区、宿舍区骑行或停放车辆。

（三）乘坐校车应当排队上下车，车内保持安静，不将头手伸出窗外。

第五条 校园门禁管理

（一）学生进出校园应当遵守门禁管理规定，主动出示学生证或校牌。

（二）上课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开校园。因病因事需外出的，应当凭班主任批准的请假条到门卫处登记后方可离校。

（三）不得伪造出入证明，不得翻越围墙进出校园，不得顶撞值守人员。

第六章 宿舍规范

第一条 作息纪律

（一）严格遵守宿舍作息时间表，按时起床、就寝。作息时间表以学校规定的铃声为准。

（二）午休和晚寝时间应当保持安静，不讲话、不打电话、不播放音频视频、不使用照明设备，不影响他人休息。

（三）晚寝熄灯后不得串寝、不得洗漱、不得使用电子设备。

（四）上课期间宿舍实行封闭管理，除因病等特殊情况经班主任批准外，学生不得在宿舍逗留。未经批准，不得夜不归宿、不得私自留宿他人、不得在外留宿。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归宿的，应当事先向班主任请假并报宿管人员备案。

第二条 内务卫生

（一）宿舍实行轮流值日制度，值日生负责当日宿舍内的清洁卫生。

（二）个人床铺应当保持整洁，被子叠放整齐，衣物、鞋袜、洗漱用品等个人物品按指定位置摆放。

（三）保持宿舍地面、桌面、窗台清洁，不乱扔废弃物，不堆放杂物。

（四）不得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第三条 安全管理

（一）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改装电路、使用明火或违规使用电炉、电热毯、电暖器、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二）严禁携带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进入宿舍。

（三）离开宿舍时应当关好门窗、关闭水电开关，保管好个人贵重物品。

（四）发现宿舍设施损坏或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报告宿管人员。

（五）遇到火灾等突发事件，应当按照平时疏散演练的要求，听从宿管人员和值班老师指挥，沿安全通道迅速有序

疏散，不得乘坐电梯，不得返回室内取财物。

第四条 文明相处

（一）室友之间应当互相尊重、互相关心、互相包容。发生矛盾应当冷静处理，协商解决，或请老师、宿管人员帮助调解。

（二）不歧视、不孤立、不欺负室友，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室友实施欺凌行为。

（三）不翻动、不私拿他人物品。借用他人物品应当征得本人同意，用后及时归还。

（四）进入他人宿舍应当先敲门，经允许后方可进入。

第五条 公共秩序

（一）不得擅自调换宿舍或床位。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换的，应当向宿管人员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换。

（二）不得在宿舍内大声喧哗、追逐打闹、拍球跳绳或进行其他影响楼内秩序的活动。

（三）不得在宿舍楼内吸烟（含电子烟）、饮酒、打牌、赌博。

（四）不得互串宿舍。家长来访应当在宿舍楼外等候，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宿舍。

第六条 公物管理

（一）爱护宿舍公物，不得故意损坏、涂画、拆卸床铺、桌椅、门窗、水电设施等。

（二）节约水电，做到人走灯灭、人离水停。

(三) 因人为原因损坏公物的，应当照价赔偿。

第七条 手机及电子产品管理

学生在宿舍期间使用手机等智能电子产品，须严格遵守学校统一的管理规定。具体管理办法依据本规范第八章执行。

第七章 安全规范

第一条 人身安全

(一) 珍爱生命，注意安全。不擅自到江河、水库等危险水域游泳、戏水。不攀爬高处、围墙等危险区域。

(二) 课间活动注意安全，不进行危险性游戏，不打闹推搡，避免意外伤害。

(三) 遵守交通法规，不闯红灯，不违章骑车。上学放学途中注意交通安全。

(四) 学习掌握必要的安全知识和自护自救技能。遇到突发事件听从指挥，有序疏散。

第二条 消防安全

(一) 爱护消防设施，不损坏、挪用消防器材，不堵塞消防通道。

(二) 不在宿舍、教室内私拉电线、使用明火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

(三) 不在校园内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不在禁火区域使用明火。

(四) 发现火情及时报告老师或拨打 119 报警。

第三条 物品安全

（一）不带贵重物品和大额现金到校。妥善保管个人物品，离校时关好门窗，贵重物品随身携带。

（二）不偷盗、诈骗、抢夺、敲诈勒索他人财物。

（三）拾到他人财物及时上交学校或归还失主。

第四条 违禁物品管理

（一）严禁携带管制刀具、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二）严禁携带萝卜刀、激光笔、鼻吸能量棒等不宜带入校园的危险玩具或物品。

（三）严禁携带淫秽、暴力、迷信等不良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或存储设备进入校园。

（四）学校有权对可能藏匿违禁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发现违禁物品的，应当予以暂扣并妥善处理。

第八章 手机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管理

第一条 基本规定

学生原则上不得将手机及其他智能电子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手表、电子阅读器等具有通讯、上网、娱乐功能的电子设备）带入校园。确有带入校园需求的，须经家长书面同意并提出申请，经学校批准后，带入校园的手机应交由学校统一保管，严禁带入课堂。学生在校期间可通过校内公共电话、教师办公室电话或班主任手机

与家长联系。

第二条 违规处理

（一）未经学校批准将手机等智能电子产品带入校园，初次违规的，由教师或班主任当场暂扣代管并告知家长，给予批评教育。

（二）经教育惩戒后再次违规的，或携带入校后拒不交由学校统一保管的，暂扣代管，并依据《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三）代管物品由学校统一编号、妥善保管，暂扣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学期，学生改正后可由家长领回。因保管不善造成损害的，学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章 网络行为规范

第一条 网络文明

（一）文明上网，遵守网络道德和相关法律法规。不浏览、不传播暴力、色情、迷信等不良信息。

（二）不在网络上散布影响安全稳定的信息或言论，不攻击谩骂他人，不传播不实信息、造谣传谣。

（三）不参与网络暴力，不利用网络侮辱、诽谤、骚扰他人，不恶意传播他人隐私。

（四）不沉迷网络游戏，合理安排上网时间，保持健康的学习和生活习惯。

第二条 网络安全

（一）保护个人隐私信息，不随意在网上泄露自己或他人的姓名、住址、电话、身份证号等个人信息。

（二）谨慎网络交友，不与陌生网友见面。发现网络诈骗或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老师和家长。

（三）不出售、出租、出借银行卡、手机卡、网络账号等，不为他人实施信息网络犯罪提供帮助。

第三条 电子设备使用

（一）在校学习期间，未经教师允许不得使用电子设备进行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二）不利用电子设备存储、传播不良信息。不得利用电子设备偷拍、偷录他人。

第十章 卫生健康

第一条 个人卫生

（一）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勤洗手、勤洗澡、勤剪指甲、勤换衣物。

（二）保持课桌、储物柜及个人物品整洁有序。

（三）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咳嗽、打喷嚏时遮掩口鼻。

第二条 健康生活

（一）坚持体育锻炼，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体育活动，认真做好课间操和眼保健操。

（二）合理安排作息時間，保证充足睡眠。初中生每天

不少于9小时，高中生每天不少于8小时。

（三）不吸烟（含电子烟、加热不燃烧烟草制品等），不饮酒，不酗酒。

（四）合理饮食，不挑食偏食，少吃零食和含糖饮料，不吃“三无”食品。

第三条 环境卫生

（一）保持教室、宿舍、公共区域清洁卫生，主动参加值日和大扫除。教室实行每日清扫制度，值日生应当在放学后完成教室清扫。每周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

（二）教室清扫标准：地面干净无杂物，黑板擦拭干净，讲台整洁，课桌椅排列整齐。

（三）爱护校园环境，不攀折花木，不践踏草坪，不乱涂乱画。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废弃物。

（四）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投放。

第四条 传染病防控

（一）出现发热、咳嗽等传染病症状，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并按照学校安排及时就医。

（二）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接种疫苗，配合学校的健康监测和防疫措施。

（三）患有传染病的，应当按照规定居家隔离或就医，痊愈后持医院证明方可返校。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条 解释权

本规范由学校政教处负责解释。

第二条 宣传落实

学校应当在每学期开学前，将本规范向全校师生及学生家长公布，并在每学期开学初通过入学教育、主题班会、家长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学习。

第三条 表彰奖励

对模范遵守本规范、表现突出的学生，学校应当及时予以表扬和奖励，并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第四条 违反本规范的处理

学生违反本规范，构成违纪行为的，依据《西安市渭北中学学生违纪违规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五条 规范修订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学校实际情况，本规范可适时进行修订。修订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施行日期

本规范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原有关学生行为规定的规定同时废止。